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